

国外民政与社会工作法规丛书

国外 优抚安置制度精选

G UOWAI
YOUFU ANZHI ZHIDU JINGXUAN

邹军誉 主 编
王建军 副主编

中国 社会 出版社

● 国外民政与社会工作法规丛书

国外 优抚安置制度精选

邹军誉 主 编

王建军 副主编

中国 社会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外优抚安置制度精选/邹军誉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3.11 (国外民政与社会法规丛书)

ISBN 7-80146-857-0

I. 国... II. 邹... III. 优抚安置-资料-汇编-国外
IV. D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8958 号

书 名: 国外优抚安置制度精选

主 编: 邹军誉

责任编辑: 杨春岩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 编: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66051698 电 传: 66051713

欢迎读者拨打免费热线: 8008108114

或登录 [www. bj114. com. cn](http://www.bj114.com.cn) 查询相关信息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宇海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9.75

字 数: 238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46-857-0/D·127

定 价: 32.00 元

(凡中国社会版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有国家就有军队，有军队就有优抚安置工作。优抚安置工作关系到党、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历来是党和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巩固国防、加强军队建设的重要保证。建国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关心重视下，优抚安置工作高举爱国拥军旗帜，紧紧围绕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需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蓬勃开展，国防教育日益普及，人民群众的国防意识不断增强；国家、社会、群众三结合的优抚制度逐步完善，广大优抚对象的生活有了基本保障；军队退役人员的安置力度逐年加大，每年都有一大批退伍士兵、复员干部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得到妥善安置；随着中央和地方一系列法规政策的出台，优抚安置工作正逐步走上法制化轨道；各地、各部门在优抚安置工作实践中创造了很多好的经验和做法，为优抚安置工作新的改革与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但是，随着社会转型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当前的优抚安置工作面临着严峻的挑战。长期的和平环境，弱化了一些人的居安思危意识；改革中利益关系的调整，降低了一部分人的拥军优属热情；不同阶层收入差距的存在，进一步扩大了重点优抚对象的相对贫困；劳动用工制度改革与指令性安置退役士兵的政策发生碰撞，退役士兵安置难的矛盾日益突出；军队离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的相关法规严重滞后，改革任务十分艰巨。虽然各级党委、政府对优抚安置工作高度重视，各级民政和政府其他职

能部门为优抚安置对象做了大量工作，但重点优抚对象生活难、住房难、医疗难仍然不同程度存在；退役士兵安置质量下降，成为新的社会不稳定因素；军队离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速度缓慢，与人民军队科技强军、走有中国特色的精兵之路的要求不相适应。因此，新时期的优抚安置工作，必须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立足中国国情军情，积极应对国内外环境变化带来的困难和挑战，借鉴吸收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优抚安置工作的好做法，进一步深化改革，努力探索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与中国国情军情相适应的拥军优抚安置工作新路子。

当前，我国已进入加快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的发展阶段。优抚安置作为直接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不是大局却影响大局，不是中心却牵动中心。加强和做好新形势下的优抚安置工作，是维护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的迫切需要，是实践“三个代表”要求、落实我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具体体现，是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方面。如何在资源配置市场化的前提下积极推进优抚安置工作改革、努力维护优抚安置对象权益，更好地为优抚安置对象服务，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严肃的政治问题。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经若干年探索积累形成的优抚安置政策及其推进工作落实的一些做法，对我们调整优抚安置政策、创新优抚安置工作机制，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有鉴于此，我们收集、编译了美国、英国、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五国优抚安置工作的资料，并结集出版，以期对中国优抚安置工作的改革与创新有所裨益。

从五国优抚安置工作的情况看，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优抚安置具有以下特点：

1. 政府高度重视。五国均有专门的工作机构。美国、加拿

大、澳大利亚设有独立的退伍军人事务部。美国退伍军人事务最初是由内务部下设的退伍军人救助局负责的，1989年该机构升格为退伍军人事务部，成为美国政府的第14个部门，人员编制在14个部门中居第二（2000年是203352名，排国防部之后），预算在14个部门中居第七（2001年预算480多亿美元）。澳大利亚退伍军人事务部设6个地方事务所，29个退伍军人恳谈中心及16个越战参战军人恳谈中心。2001年预算总额是9440万美元（其中越战军人及其家属优抚预算3230万美元，一般退伍军人优抚预算2660万美元，护理预算1830万美元，烈士褒扬预算1720万美元）。加拿大退伍军人事务部下设退伍军人抚恤局、合作服务局、纪念事务和公共关系局、计划局、执行局，另设退伍军人申诉委员会，共有工作人员3433名（包括地方机构人员），为退伍军人及家属提供福利和服务。英国退伍军人管理机构是国防部人事部门，主要负责或协助解决退伍军人的就业、住房、就学、医疗、发放退伍金等福利事业。日本二战前由陆军省的“在乡军人职业辅导部”、厚生省（国家主管卫生和福利的部）的“军事保护院”及各驻军部队的人事部通过“财团法人义济会”、“恩赐财团军人援护会”等半官方组织负责退伍军人的再就业、医疗、福利等。目前，由总务厅优抚局管理对老退伍军人的年金支付，厚生省援护局管理退伍军人的医疗及其他福利事宜。

2. 优抚安置对象有比较高的保障水平。美国退伍军人事务部2001年预算480多亿美元，其中优抚事业248亿美元（为退伍军人提供全面伤残抚恤，提供以物价上涨率为基础的生活补贴），医疗事业209亿美元（为390万退伍军人提供医疗服务），建设事业3亿美元（新建纪念公墓）。退伍军人事务部下设有专门的退伍军人医疗局，辖173个中心医院、391个门诊医院、170个康复疗养机构。每年门诊患者250万人次，其中120万为退伍军人，为10万退伍军人提供疗养服务。政府给退伍伤残军人发放

赡养家属补贴，补贴额度根据赡养家属人数和伤残等级决定。政府还设立有退伍军人特别寿险基金、特别治疗及重新恢复功能活动基金、再就业偿还基金、伤残退伍军人保险基金等各种基金，为退伍军人提供了较充分的保障。澳大利亚、加拿大政府为伤残退伍军人提供免税年薪，年薪额度根据疾病和负伤程度的不同而不同。未伤残的退伍军人、其收入在基本收入以下者，政府提供服役补贴。加拿大退伍军人还享有战俘补偿金、特殊残障津贴。退伍军人和其抚养的家属可享受广泛的保健、医疗服务。在英国，退伍军人在离开部队时没有找到工作，也没有领取每周 50 英镑以上的退伍津贴，就可以在退伍时立即申请福利金。日本服役满最短年限后退休的，即可享受普通抚恤（抚恤金依在职年限不同而有差异），伤残可增加抚恤（伤残等级越高，抚恤金越多）。1980—1996 年，军人普通抚恤金从人均 36.2 万日元增加至 62.6 万日元。日本还向战死者配偶、战死者父母、战争伤病者配偶提供国债形式特别抚恤金。仅 1998 年度，日本的抚恤金预算就达 15866 亿日元。

3. 优抚安置对象有崇高的政治地位。美国退伍军人事务部设有国立公墓管理局，管理 119 处国立公墓，另有 6 处国立公墓正在新建。在美国，退伍军人去世后安葬国立公墓，是对做出特殊牺牲者的礼遇。军事葬礼司仪由国防部负责，待遇是可使用星条旗、永别喇叭，由两个以上穿礼服的军人（其中至少 1 人是逝者原服役部队的军人）护灵。葬礼后，星条旗可留给亲属纪念，有关机构给死者亲属发放总统纪念证明书，并补助 1500 美元丧葬费用，报销纪念标志石和墓碑运费。在澳大利亚、加拿大，政府特别褒扬参战勇士，学校举行休战日活动时常邀请参战退伍军人参加并采访他们，让社会和青少年共同分享参战军人的回忆和经历。有时政府举办重大纪念、庆祝活动，也邀请退伍军人代表佩带勋章出席。澳大利亚还有一个“参战勇士褒扬”计划，它是

联邦政府宣扬计划的主要内容，它用国家的关心来表现澳大利亚参战军人为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加拿大军队人员死亡时，政府都负责为他们举办隆重的葬礼。每个阵亡者，建立个人墓碑，刻上名字，永久保存，不因军衔、阶级、人种、信仰差别对待。死者的至亲可以选择自行安葬，然后根据法律规定的最高额度报销费用。日本政府实施参战者遗骨收集、追悼仪式，还将阵亡将士的灵位供奉到靖国神社，首相及内阁大臣经常前往参拜。2000年度烈士褒扬预算金额就达 849.9 亿日元。

4. 普遍通过政策优惠、政府扶助等手段帮助退伍军人解决就业、住房问题。美国政府规定，退伍军人有权重新回到原来岗位，条件是离职期限不能超过 5 年；及时提交再就业申请；不是非名誉退伍或因被处罚而退伍，退伍军人在退休金、加薪、晋升等方面享有和一般职员同样的待遇。政府为退伍军人提供教育和培训资助，退伍军人本人还可贷款用于个人教育（每人每年不超过 2500 美元），就业后返还。英国为服役 3 年以上的退伍军人提供就业服务，主要通过正规军就业联合有限公司的 38 家办事处和军官联合会的两个分会提供，退伍军人在退伍前 6 个月至退伍后 2 年之间可在就业服务处进行登记。大多数因病退伍人员可享受全面安置待遇，但享受资格会因军种而异。所有军人都可享受学习信用贷款，服役 5 年以上的退伍军人，还可获得个人安置培训费用补助（最多不超过 534 英镑）。该补助可用于“军转民培训”、上夜校或参加长期课程的学习。美国根据 1998 年“退伍军人优抚改善令”，向无房退伍军人提供购房、租房贷款，最多可贷 100 万美元。政府为退伍军人提供的贷款担保标准，最高可达 50%。澳大利亚政府为退伍军人提供住房贷款，最高贷款额为 25000 澳元，期限 25 年。

5. 优抚安置法规健全，抚恤金申请、认定程序规范。以加拿大为例，相关法规有《陆军慈善基金法》、《已故退伍军人子女

教育援助法》、《退伍军人事务部法》、《平民战争关联福利法》、《年金法》、《归国士兵保险法》、《退伍军人福利法》、《退伍军人保险法》、《参战退伍军人津贴法》、《退伍军人复审和申诉委员会法》等十多部法律，退伍军人事务部还颁布有三十多个条例，可以说退伍军人优抚安置的各项事务均有法律规范。退伍军人申领抚恤金有严格的程序，申请书填写事项包括姓名、地址、电话、军队编号、医学诊断结果、医疗报告、陈述伤残经过及它同军队服役的关联性等。健全的法律规范和严格的程序，使相关制度得以遵守，从而很好地保障了退伍军人的权益。

6. 大量存在的非政府组织可帮助退伍军人获得各种权利救济。如英国有许多退伍军人组织，包括英国皇家退伍军人协会。很多协会在会员遇到困难时提供财政援助，帮助寻找新的就业机会。有的协会还给退伍军人提供职业培训。日本有日本遗族会、日本伤病军人会、太平洋战争战死者慰灵协会等 20 多个非政府组织，其中日本遗族会现任会长就是日本现任首相小泉纯一郎，“日本自卫队离职者协会”会员包括人事院职员局长、总理府人事局长、防卫厅人事教育局长等高官。这些协会在日本很有势力，他们帮助退伍自卫队军人争取各种权利。

我国优抚安置工作的基本框架是在计划经济条件下确立的，带有浓厚的计划色彩。这些年来，在各级民政部门的努力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对许多优抚安置政策作了调整。但从整体上看，仍未摆脱计划经济体制的窠臼，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军队改革的要求不相适应。十六大报告强调指出，在新世纪新阶段，发展要有新思路，改革要有新突破，开放要有新局面，各项工作都要有新举措。优抚安置要顺时应势，改革创新，加快建立与新形势相适应的优抚安置工作新体制。为此，我们有必要采取“拿来主义”的态度，从发达国家的相关实践中吸取营养，为我国优抚安置工作的改革发展服务。

在编辑此书时，我们遵循了内容翔实、编排严谨、实用性强的原则，尽力确保本书的使用价值。为了尽量保持资料的原貌，我们对所编资料的标题、序号、引文等，除注明编者所加外，原则上均未做其他改动。

本书在编纂过程中，承蒙有关单位和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编纂中疏误之处在所难免，诚恳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3 年 6 月 17 日

目 录

美国的优抚制度

第一章 退伍军人事务部概述	(1)
一、退伍军人事务部沿革.....	(1)
二、退伍军人事务部的地位.....	(2)
三、退伍军人事务部的组织.....	(2)
四、退伍军人事务部的人员（以 2000 年为准）.....	(5)
五、退伍军人事务部的预算.....	(7)
六、退伍军人事务部的服务对象.....	(12)
第二章 美国优抚制度	(14)
一、退伍军人优抚制度.....	(14)
二、医疗保护优抚.....	(17)
三、退伍军人优抚事业.....	(23)
四、女性退伍军人福利待遇.....	(44)
五、无房退伍军人福利待遇.....	(44)
六、国外福利待遇.....	(45)
七、提供给特别集团的福利待遇.....	(45)
八、中小企业利用.....	(45)

九、其他联邦福利待遇	(45)
十、上诉	(50)
第三章 退伍军人事务部的运作及宗旨	(51)
一、退伍军人事务部的运作	(51)
二、2001 - 2006 年退伍军人事务部发展规划	(53)
附录	(59)

加拿大的优抚制度

第一章 退伍军人事务部现状	(89)
一、退伍军人事务部组织结构	(89)
二、任务和使命	(95)
三、优抚对象	(95)
四、法令及相关条例	(96)
第二章 退伍军人优抚	(98)
一、伤残退休金计划	(98)
二、医疗保健计划	(102)
三、海军退伍军人	(105)
四、退伍军人安葬基金	(105)
五、安葬及墓碑援助	(106)
六、以收入判定的福利	(107)
第三章 战死者纪念设施	(109)
一、纪念设施	(109)
二、加拿大人网上战争纪念馆	(109)
三、无名烈士墓	(110)
附 录	(111)

澳大利亚的优抚制度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34)
一、退伍军人部机构	(134)
二、退伍军人部机构主要职能	(135)
三、退伍军人部职员年度减少情况	(136)
四、优抚对象现况	(136)
第二章 退伍军人优抚制度	(138)
一、退伍军人部职能	(138)
二、退伍军人部任务及服务	(138)
附 录	(148)

日本的优抚制度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59)
一、一般事项	(159)
二、优抚事业沿革	(161)
三、管理机构	(163)
四、适用对象	(165)
五、优抚内容	(167)
六、预算	(171)
七、主要救助团体 (20 个)	(173)
八、主要相关法令 (22 个)	(174)
第二章 优抚优待的内容	(176)
一、优抚制度	(176)
二、补助金沿革	(177)
三、优抚对象	(178)

四、优抚种类	(179)
五、抚对象与预算	(181)
六、抚恤金的计算基础	(182)
七、各种抚恤金的支付条件和金额	(188)
附 录	(228)

英国《退伍军人安置指南》

引 言	(256)
第 1 节 为各军种服役军人提供的服务	(256)
第 2 节 为服役 3 年以上的退伍军人提供的服务	(257)
第 3 节 为服役 5 年以上或因病退伍军人提供的服务	(258)
第 4 节 申请参加安置活动	(263)
第 5 节 津贴和补助	(263)
第 6 节 退伍后的支援服务	(264)
小 结	(264)

考察报告选编

民政部代表团赴美国考察退伍军人

优抚保障情况报告	(266)
----------------	-------

民政部代表团赴瑞士、加拿大

考察军人福利和优抚工作的报告	(273)
----------------------	-------

民政部代表团赴英国、保加利亚

考察军人退伍安置的报告	(282)
-------------------	-------

民政部代表团赴韩国访问情况的报告	(287)
------------------------	-------

美国的优抚制度

美国军队由陆军、空军、海军、海军陆战队、国民警卫队和海岸警卫队组成。为激励军人安心服役，美国逐渐形成了完善的优抚制度。

第一章 退伍军人事务部概述

一、退伍军人事务部沿革

1. 退伍军人事务部的历史

- 1636 年，普利茅斯殖民地为与印第安人战斗中受伤的伤残军人，最早实行优抚制度
- 1776 年，为向在独立战争中受伤的军人支付年金，初建对军人的优抚制度（各州或自治团体个别施行医疗保护）
- 1819 年，退伍军人支援工作权利由议会移交到国防部
- 1849 年，工作移交给内务部
- 1861 年，随着南北战争爆发，对北方军队全体士兵进行体检，以此为起点建立全军的医疗保护制度
- 1865 年，为残疾退伍军人成立了国家康复疗养机构
- 1917 年，为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军人，实行了伤残赔

偿金、退役军人保险、军人家属的津贴、伤残军人的再就业，医疗保险等

※ 由内务部、财政部（战争灾害保险局）、联邦职业培训委员会、国民医疗保护厅分别主管相关工作

—1921 年，为有效统一地进行对退伍军人的优抚工作，内务部下设退伍军人救助局统管优抚工作

—1930 年，政府部门改组时新设立退伍军人局

—1973 年，从国防部接管国立公墓（不包括阿灵顿公墓）管理权

—1989 年，退伍军人局升格为退伍军人事务部

2. 纪念公墓管理局的历史

—1862 年：通过国立公墓建设令，建设 14 处国立公墓

—1870 年：已有 73 处国立公墓

—1873 年：名誉退伍军人可在国立公墓埋葬

—1973 年：82 处国立公墓的管理权从国防部移交到退伍军人事务部

—2000 年：国立公墓管理局共辖 119 处国立公墓

二、退伍军人事务部的地位

1. 1989 年成为美国政府的第十四个组成部门。

2. 预算在十四个部门中占第七位（2001 年为 47 556 425 美元）。

3. 人员编制在十四个部门中排国防部之后，居第二位。

三、退伍军人事务部的组织

（一）三个局

退伍军人医疗局、退伍军人优抚局、纪念公墓管理局。

（二）九个部长参谋机关

监察官室、合同诉讼审查委员会、中小企业救助室、少数人

退伍军人事务部(2000. 12)

